

婚姻法问答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处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

婚 姻 法 問 答

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處編

安 徽 人 民 出 版 社

1964 • 合 肥

編 者 的 話

从一九五〇年五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頒布到現在，已經十三年了。在这段时期中，随着各項社会改革的胜利进行和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順利发展，随着婚姻法的深入貫徹施行，在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方面出現了新的面貌。封建的和資本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被彻底摧毁，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日益巩固和发展，这就使得广大男女、特别是妇女从几千年来的旧的婚姻制度、旧的习惯势力之下解放出来，获得了真正的婚姻自由和家庭幸福。更进一步調动了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迅速发展。

家庭是社会的組成細胞，婚姻家庭問題与整个社会、国家的利益休戚相关。如何正确地处理婚姻家庭問題，不仅直接关系着个人家庭幸福，而且关系到社会、国家的整体利益。每个人都應該遵守婚姻法，正确地处理自己的婚姻家庭問題，决不可以把它当作私人生活細節等閑視之。特别是在今天，我們社会里还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間的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这种斗争必然会反映到婚姻家庭問題上来，我們必須在全面深入地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同时，繼續宣传婚姻法，运用法律武器去同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思想和封建残余思想作斗争，进一步发揚社会主义的新道德新风尚，促进新的婚姻家庭关系

的巩固和发展。因此，学习婚姻法，宣传婚姻法，使每个公民，特别是青年們都能懂得婚姻法的精神实質和具体内容，提高他們的思想認識，自觉地按照婚姻法的規定办事，正确地处理婚姻家庭問題，这就成为当前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成为社会主义教育的具体內容之一。

这本小册子，就是适应这一需要，遵照婚姻法的規定，联系当前实际，就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和內容以及如何正确处理恋爱、婚姻、家庭問題，逐一进行解答。由于我們認識水平和編写水平的限制，对問題的講解可能还有一些缺点。我們恳切地期待着讀者的批評和指正。

編 者

一九六三年十月

目 录

- 一 实行婚姻法的重要意义在哪里……………(1)
- 二 婚姻法的基本精神是什么……………(3)
- 三 怎样正确地理解婚姻自由……………(6)
- 四 怎样实现結婚自由……………(7)
- 五 怎样正确处理恋爱和婚姻問題……………(9)
- 六 結婚为什么要有年龄的限制？为什么要提倡把
 結婚的年龄再推迟一些……………(12)
- 七 婚姻法上有哪些禁止結婚的規定……………(14)
- 八 男女結婚为什么要到政府登記……………(16)
- 九 訂婚是不是結婚的必經过程？婚約有无拘束力……………(18)
- 十 为什么要反对旧习俗，提倡节省办喜事……………(19)
- 十一 夫妻之間有些什么义务……………(21)
- 十二 夫妻之間有些什么权利……………(24)
- 十三 怎样正确处理父母和子女之間，以及家庭其
 他成員之間的关系……………(27)
- 十四 什么叫非婚生子女？法律为什么要加以保护……………(33)
- 十五 怎样正确对待前夫或前妻所生的子女……………(35)
- 十六 为什么要提倡計劃生育……………(36)
- 十七 什么是离婚自由？怎样正确地理解离婚自由
 的原則……………(39)
- 十八 离婚要經過哪些法律手續……………(44)

- 十九 在女方怀孕期间，男方为什么不得提出离婚……(46)
- 二十 怎样正确地对待离婚問題……(47)
- 二十一 什么叫做重婚？为什么要反对重婚行为……(49)
- 二十二 对現役革命軍人婚姻，为什么要特別加以
保护……(51)
- 二十三 夫妻离婚后，对子女的撫养問題应该怎么办…(54)
- 二十四 夫妻离婚后，对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应
如何合理負担……(55)
- 二十五 夫妻离婚后，对家庭财产和債務等問題
应如何处理……(58)
- 二十六 婚姻法对少数民族婚姻問題，为什么准
許制定某些变通或补充規定……(60)
- 二十七 怎样贯彻执行婚姻法……(61)

一 实行婚姻法的重要意义在哪里？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久，就頒布了婚姻法。这是我們国家成立后頒布的第一項重要法律。它不仅規定了废除封建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等基本原則，而且还对如何按照社会主义原則，正确处理結婚离婚，正确处理夫妻之間，以及父母与子女之間的关系等問題，作了具体規定。

頒布和施行婚姻法是党和政府領導全国人民进行的一项重要的社会改革，是解放社会生产力的一项重要措施。婚姻家庭制度是整个社会制度的一个組成部分，有什么样的社会，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制度。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視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和以金錢关系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占着統治地位。在这种不合理的婚姻家庭制度之下，官仵、地主和資本家依仗他們有錢有势，三妻四妾，为所欲为，过着荒淫无耻的生活。广大劳动人民却过着牛馬不如的日子，衣不蔽体，食不果腹，更談不到什么婚姻自由了。青年男女的婚姻要受到父母的包办，受到封建势力的干涉，受到金錢的支配；妇女到处遭受虐待、歧視和玩弄；子女在家庭中的利益也得不到应有的保障。这不仅把大部分妇女投入奴隶生活的深渊，而且也使大多数的男子身受无穷痛苦，严重地束縛和破坏了社会生产力，阻碍着社会生产的发展。頒布和实行婚姻法，

廢除不合理的婚姻制度，就可以把男男女女，特別是廣大勞動婦女，從這種不合理的舊婚姻家庭制度的枷鎖下解放出來，更好地調動群眾的生產積極性，使大家心情舒暢，熱情奮發地投入生產。

解放後，我國建立起了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工人、農民翻了身，作了社會的主人，在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下，進行了一系列的社會改革。隨着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的廢除，隨着地主、官僚、買辦的反動統治的徹底推翻，隨着婚姻法的貫徹執行，封建婚姻制度徹底摧毀了。廣大男女，尤其是婦女，從幾千年來野蠻落后的婚姻家庭制度的枷鎖下解放出來，得到了婚姻自由和男女平權，建立了和睦團結的新家庭。在社會上逐步地樹立起社會主義道德風尚，消除了封建婚姻制度的殘余影響，抵制了資產階級婚姻觀點的侵蝕。但是，我們也應當看到，在我們的社會里，還存在着無產階級同資產階級的两个階級之間的鬥爭，還存在着社會主義同資本主義兩條道路之間的鬥爭。這種鬥爭不可避免地要反映到社會生活的各个方面，也必然要反映到婚姻家庭問題上來。同時，幾千年來的封建習慣勢力也不是短時間所能够根除的，它還會在某些人的思想中產生影響。當前，社會上發生的一些婚姻家庭糾紛，就有很大一部分反映了無產階級思想同資產階級思想，甚至是無產階級思想同封建殘余思想的鬥爭。因此，繼續大力宣傳貫徹婚姻法，以社會主義婚姻家庭觀點抵制和戰勝資本主義的婚姻家庭觀點，粉碎資本主義勢力的進攻，肅清婚姻家庭問題上的封建殘余思想，以進一步增強人民內部的團結，維護社會秩序，調動廣大人民群眾的政治積極性和生產積極性，加速祖國的社會主義建設，仍然是當前和今後一

个相当长时期内的重要任务。尤其是年轻的一代，他们成长在新社会，对封建婚姻制度的毒害缺乏了解；对资本主义的婚姻观点及其危害性往往辨别不清；有些人又没有受过婚姻法的教育，往往不知道怎样正确对待婚姻家庭问题，甚至受到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和旧习惯势力的束缚，在处理这类问题时，采取了不正确的态度和方法。因此，在年轻的一代中加强婚姻法的宣传教育，使他们认识到旧的婚姻制度的危害性，懂得用社会主义的婚姻观点来正确地处理自己的婚姻家庭问题，使我们社会主义社会每一个新生的“细胞”，都更加健康地成长起来，这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

二 婚姻法的基本精神是什么？

婚姻法第一条规定，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的婚姻制度。第二条又规定，禁止重婚、纳妾。禁止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借男女婚姻关系索取财物。这就是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分开来说，有以下四点：

1. 废除包办强迫婚姻，实行男女婚姻自由。在旧社会里，青年男女结婚不由自己作主，要遵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要讲求“门当户对”。丈夫死了，妻子要守节，不能改嫁，但是娘家或婆家的人却可以任意把她卖掉。有的父母把儿女当作私人财产，嫁女儿要向男家索取很多身价，

有的丈夫公开出卖妻子，还有以贩卖人口为业的人口贩子。有的父母当子女还没有生下地的时候，就“指腹为婚”。有的把未成年的子女送给别人家做童养媳、等郎媳等等，常常出现“十八岁大姐九岁郎”的怪现象。这种强迫包办的婚姻关系，根本谈不上什么爱情，不知有多少男女因为得不到婚姻自由而终生痛苦，甚至遭受迫害，丧失了生命。因此，婚姻法规定废除强迫包办婚姻，实行男女婚姻自由，让男女当事人自己作主，不容许任何人强迫包办或加以干涉；并且，禁止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禁止养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的婚姻自由。只有这样，才能使婚姻关系，建立在互相了解和真正的爱情的基础之上，建立在互相帮助、共同进步的基础之上，保证家庭生活的美满幸福。

2. 实行一夫一妻制。在旧社会里，官僚地主和资产阶级把妇女当作玩物，一个人有三妻四妾，到处出现通奸、卖淫等变相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野蛮行为。爱情应该是专一的，一个人有了配偶就不应该再同别人恋爱结婚，更不能发生不正当的男女关系。重婚纳妾是剥削阶级腐化堕落的生活方式，它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是根本不相容的。因此，婚姻法明确规定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重婚纳妾行为。

3. 实行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的合法利益。在旧社会里，妇女不仅要受到反动的政权、族权和神权的统治，还要受到夫权的统治。按照封建礼教的规定，要她们“三从四德”——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她们在社会上、在家庭中，没有任何经济政治地位，没有一点儿自由自主的权利，各方面都受到压制，甚至被当作奴隶和玩物，任人出卖，任人玩弄。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要解放一切受剥

削、受压迫的人，当然也必须把妇女从沉重的鎖鏈下解放出来。因此，婚姻法規定男女权利平等，并就保护妇女合法利益問題作了許多具体規定。

4. 保护子女的合法利益。在旧社会里，子女也是旧礼教蹂躪迫害的对象，父母把他們当作自己的私有物，任意处置，加以虐待或遺棄。不知有多少子女的身心健康受到摧残，有的父母甚至随意溺死或拋棄嬰兒。新社会里，决不允许再有这种現象。要知道，子女是国家未来的主人，是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为了使新一代能够健康地成长，以便在将来能够担負起建設新社会的重任，就必须保护他們，为他們的身体、智慧和道德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因此，婚姻法把保护子女的合法利益作为一项基本原则。

要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不仅要彻底摧毁封建主义的婚姻制度的残余影响，而且要坚决反对资产阶级的婚姻家庭制度。资产阶级的婚姻家庭关系，实质上是金錢支配的关系。资产阶级的爱情同其它商品一样，是可以用金錢买卖的。他們在口头上虽然也标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但这只不过是用来掩盖他們的荒淫无耻生活的紗幕，其实是騙人的鬼話。它同无产阶级所提倡的真正婚姻自由和一夫一妻制是有原則区别的。在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关系之中，重婚和变相重婚、买卖婚姻和借恋爱婚姻关系騙取錢財的行为到处流行；玩弄女性、乱搞男女关系、破坏他人婚姻家庭等道德敗坏的行为是普通現象；不贍养父母、遺棄和虐待子女的自私自利行为更是常見。我們要建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就必须同婚姻家庭問題上的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思想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严格划清社会主

义婚姻制度和资本主义婚姻制度的界限，严格划清在婚姻家庭問題上的无产阶级思想同资产阶级思想的界限，按照婚姻法的規定，正确地处理婚姻家庭問題，坚决反对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蝕。

三 怎样正确理解婚姻自由？

婚姻自由，包括結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无论結婚或离婚，都是男女双方自己的事情，只有他們自己才作得了主，任何一方对他方都不能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都不能加以干涉。只有实行結婚自由，男女双方才能完全依据自己的意願来选择对象，在婚后的共同生活中，互相帮助，共同进步，建立和睦团结的幸福家庭。只有实行离婚自由，才能使感情真正破裂、不堪繼續同居的夫妻能够解除痛苦的婚姻关系，重建美滿幸福的家庭；同时还可以促使夫妻双方真正平等相待，互相勉励，共同努力劳动，共同負担家庭事务，和睦团结，巩固夫妻感情。如果在結婚問題上受到强迫或干涉，就会使男女双方的婚姻結合违反了本人的意願，使双方有爱情、願意結婚的男女不能結婚，或者使沒有爱情基础、甚至一面不識的男女双方硬凑到一起，造成男女双方的无穷痛苦。在旧社会里，象“梁山伯和祝英台”这样牺牲在不合理的强迫包办婚姻制度下的青年男女是数不尽的。另一方面，如果在离婚問題上受到强迫或干涉，就会使得感情破裂、确实不堪同居的夫妻长期陷于痛苦之中，不能脱离苦海，或者

使本来感情亲密的夫妻被活生生地拆散。今天，这些不合理的现象一去不复返了。

我们提倡婚姻自由，并不是说一个人在自己的婚姻问题上可以放任自己，随心所欲，想“结”就“结”，想“离”就“离”，而是要根据国家法律办事，根据社会主义道德原则办事。我们既要反对不自由的封建包办婚姻，也要反对把结婚、离婚当作“喝一杯水”那么简单的资产阶级损人利己的婚姻观点。婚姻家庭问题，不仅关系着个人和家庭的幸福，而且对下一代的幸福、对社会的幸福和国家利益也有着重要的影响。男女双方谈恋爱、结婚和组织家庭的结果，很自然地要产生第三个新生命——孩子，从此就发生了新的社会内容，发生了对孩子和另一方的责任。因此，每个人对自己的婚姻问题，都要抱着严肃慎重的态度，要把它同自己和对方的幸福、同下一代的幸福、同社会和国家整体利益联系起来，切不可马马虎虎，草率从事，必须严格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办事。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实现婚姻自由，保证婚姻家庭的美满幸福。

四 怎样实现结婚自由？

婚姻法第三条规定：“结婚须男女双方本人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这就是说，结婚一定要男女双方本人自主自愿，男女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能依仗势力、依仗金钱或采用其他手段，来强

迫对方同自己結婚。男女双方的父母、亲属或其他任何人，也不能对当事人的結婚問題加以干涉。如果有人干涉自己儿女或其他人的結婚，那就是錯誤的、非法的，婚姻当事人完全有理由加以反对。如果有人把自己的女儿送給別人做童养媳或收养童养媳，或借子女婚姻关系索取財物，搞买卖婚姻，那更是违反婚姻法的行为，为法律所严格禁止，任何人都有关責任加以劝阻，或者向政府报告，以制止这种违反婚姻法的行为。

提倡結婚自由，反对他人干涉，并不是說做父母的不能再过問儿女的婚姻了。每个做父母的都关心自己儿女的成长和幸福，对儿女婚姻大事給以关怀，也是應該的。因此，做父母的可以帮助儿女了解对方的情况，发现儿女处理婚姻問題不妥当，可以提出意見，劝导他們正确地处理自己的婚姻問題。做父母的也可以給儿女介紹对象，但必須儿女真心情願，决不能强迫包办，或者无理地阻碍儿女的正当婚姻。一般說来，做父母的年齡較大，社会經驗比較丰富，对儿女又很关心，因此做儿女的在处理自己的婚姻問題时，應該征求父母的意見，对父母提出的正确意見應該尊重，这样做是有好处的。但是，有时由于做父母的見解和性格同年輕的一代不完全相同，所提的意見不一定正确，这时，子女就應該耐心地向父母解释，表明自己的态度，不一定要受父母意見的約束。如果父母由于不正确思想的影响，或者出于个人偏見，硬要干涉儿女的婚姻，那就是违反婚姻法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儿女完全可以不听从父母的意見。

五 怎样正确处理恋爱和婚姻問題？

正确地处理恋爱婚姻問題，首先必須树立正确的恋爱婚姻观点。这就是說，对恋爱婚姻問題要有正确的看法。恋爱婚姻观点是一个人的的人生观的一部分；什么样的阶级，就有什么样的人生观，也就有什么样的恋爱婚姻观点。资产阶级的和其它一切剥削阶级的人生观是自私自利的，是唯我主义、利己主义，他們只顧自己，不顧別人，不惜把自己的“幸福”建筑在別人的痛苦上面。从这种人生观出发，他們唱着“恋爱至上”的濫調，用虛伪的爱情来掩盖金錢买卖婚姻的实質，干着玩弄女性、破坏他人的婚姻家庭等等无耻勾当，追求腐化墮落的生活。无产阶级的人生观是革命的人生观。消灭剥削，消灭压迫，实现共产主义是我們的崇高理想。我們要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貢獻出全部力量。對我們來說，恋爱和結婚，只是我們生活的一部分，而不是生活的全部，也不是我們生活中的主要部分。我們恋爱結婚，是要在男女平等和相互具有真正爱情的基础上，在爱国家、爱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的基础上，組織家庭，結成伴侶，共同劳动，互相帮助，撫育下一代，为建設社会主义更好地作出貢獻，决不仅仅是为了个人幸福，更不会为了个人幸福而損害別人的幸福。我們坚决反对自私自利、“恋爱至上”、杯水主义、金錢主义以及其它一切追求腐化墮落生活的资产阶级的恋爱婚姻观点。这样的爱情才是高尚的、誠摯的、持久的，

这样的家庭才真正是幸福的、美滿的。

正确处理恋爱婚姻問題，必須抱着严肃慎重的态度。男女一定要在互相了解、互相爱慕、情投意合的基础上，建立起誠摯的爱情，并且具有永久共同生活的願望、共同的政治方向的时候，才能結婚。因为恋爱結婚是关系着一个人終身幸福、关系到下一代和社会利益的一件大事，必須經過充分了解和慎重考虑，决不能馬馬虎虎、草率从事。在我們国家里，废除了封建婚姻制度，实行了真正的婚姻自主，广大男女青年在社会活动中，在同志式的关系中产生了爱情，在衷心相爱的基础上結成了夫妇，互相帮助，互相勉励，平等地处理家庭事务，共同解决生活問題，积极劳动和工作，过着幸福的生活。但也有少数青年，在婚姻恋爱問題上，态度不严肃慎重，一見鍾情，把婚姻恋爱关系建筑在金錢物質条件上。由于婚前彼此了解不深，爱情不真摯，婚后往往彼此輕視，“見異思迁”，結果带来很多痛苦，造成不幸的結局，这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

正确地处理恋爱婚姻問題，必須在婚前就对方的政治情况和道德品質，以及志趣、性格、健康等方面的情況作比較深刻的了解。这里所說的要从政治品質上来考虑恋爱婚姻問題，主要是要求在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等基本方向上的重大問題一致。这里所說的要考虑对方的志趣、性格、健康等方面情况，是为了使彼此有較深刻的了解，有一定的思想准备，而不是說两个人的志趣、性格等方面情况完全相同，完全相同是不可能的。只要双方在政治方向基本上一致，就能够在婚后的共同生活中互相帮助，共同提高；只要双方对彼此的志趣、性格、健康等方面有了充分的了解和成熟的

考虑，就能够在婚后互相尊重，互相爱护，互相勉励，保持共同生活的和諧美滿。

正确地处理婚姻恋爱問題，必須把双方的感情建立在热爱劳动和真挚感情的基础之上，反对追求物質享乐，和片面地講究容貌、地位。如果在婚姻恋爱問題上，只看錢、不看人，誰的錢多就同誰結婚，或者借婚姻恋爱关系索取財物，这就把恋爱婚姻关系变成了买卖关系，这与婚姻法的基本精神是背道而馳的。这种婚姻观点必須坚决反对。在婚姻問題上，也不應該追求地位。應該了解，在新社会里，大家都是普通劳动者，职业无貴賤，地位无高低，不管干哪一行工作，担任什么职务，都只是社会分工的不同，都是光荣的。另外，有少数人受到旧思想的影响，輕視农村，輕視农业劳动，在找对象的时候，眼睛也望着城市。这也不对。农业是国民經济的基础，从事农业生产，支援农业生产，建設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全国人民的一项头等重要的光荣任务。每个在农业战綫上劳动的人，都能够为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設事业作出有益的貢獻，有着光輝的前途。如果一个人一味向往城市生活，輕視农村，不願在农村找对象，或者在爱人支援农业的时候，就要鬧离婚，这正是对支援农业生产的重大意义認識不足，是輕視农业劳动，怕艰苦，求享受的資產階級思想的表現。

容貌也不应当作为談恋爱和結婚的重要条件。評價一个人是不是美，不完全在于他的面貌，根本問題是在于他的道德品質和思想情操。如果只看容貌的外在美而不注意道德品質內在的美，那是很庸俗的，實質上是資產階級的审美观点。而且一个人也不能永远保持容貌的青春，如果只注意容